

股票代碼：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550號10樓
電 話：(02)558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33,688千元及300,712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1,711千元及10,29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會計師：

王明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61,641	15	341,974	12	2121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676,599	28	772,482	28
1140 應收票據	98	-	-	-	2140 應付票據	543	-	1,584	-
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12,454千元及8,219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六)	117,683	5	385,825	14	2170 應付帳款	168,663	7	308,1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二)及五)	264,833	11	419,629	1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5,352	1	22,051	1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43,665	2	-	-	2122 應付費用	54,700	2	73,008	2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	297	-	2881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四(七))	-	-	17,426	1
1286 存貨(附註四(二))	169,910	7	209,502	7	22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三)及五)	31,738	1	30,589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66,808	3	75,377	3	2820 其他流動負債	59,507	3	47,901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114	-	20,667	1	流動負債合計	1,007,102	42	1,273,180	46
流動資產合計	1,040,767	43	1,453,271	52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十二)及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3,310	-	3,42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688	10	300,712	11	負債合計	1,010,412	42	1,276,606	46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3	-	1,318	-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九)及(十))：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24	6	177,124	6	股本：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77,775	16	479,154	1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年及97年額定股份均為70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277,281千股	2,772,809	116	2,772,809	99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3120 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年及97年均發行23千股	228	-	228	-
1501 成本：						2,773,037	116	2,773,037	99
1521 土地	80,035	3	118,424	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9,026	8	263,663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27,366	18	444,429	16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47,919	10	247,60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	-
1551 運輸設備	3,220	-	3,220	-	3351 累積虧損	(193,668)	(8)	(118,274)	(4)
1561 辦公設備	156,022	7	156,701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14,562	38	970,374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19)	-	(13,264)	-
15x9 減：累積折舊	622,501	26	615,618	2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44,160)	(19)	(469,138)	(17)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593	-	10,593	-		(454,579)	(19)	(482,402)	(17)
1672 預付設備款	232	-	1,879	-	3510 庫藏股票	(926,869)	(39)	(926,869)	(33)
固定資產淨額	281,700	12	346,042	13	股東權益合計	1,386,947	58	1,510,843	54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五及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61,963	11	214,805	8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523	-	22,54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97,359	100	2,787,449	100
1830 遞延費用	29,686	1	24,194	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138,068千元及142,303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三)、(十二)及五)	229,235	10	123,906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164,710	7	123,534	4					
其他資產合計	697,117	29	508,982	18					
資產總計	\$ 2,397,359	100	2,787,4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彭道恒

會計主管：蔡秀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215,362	101	2,131,9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004	1	15,483	1
4190 銷貨折讓	<u>1,820</u>	-	<u>4,317</u>	-
營業收入淨額	1,205,538	100	2,112,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八)、五及十)	<u>1,093,153</u>	<u>91</u>	<u>1,942,282</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112,385	9	169,825	8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260	1	7,621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u>(16,697)</u>	<u>(1)</u>	<u>(15,506)</u>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948	9	161,94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9,118	5	77,296	4
6200 管理費用	75,285	6	98,2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413</u>	<u>7</u>	<u>105,877</u>	<u>5</u>
	<u>217,816</u>	<u>18</u>	<u>281,452</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104,868)</u>	<u>(9)</u>	<u>(119,512)</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1	-	8,399	-
7120 其他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	-	4,75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五))	<u>36,736</u>	<u>3</u>	<u>39,655</u>	<u>2</u>
	<u>37,317</u>	<u>3</u>	<u>52,806</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500	1	20,21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61,711	5	10,29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	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461	1	21,87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59,333	5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u>2,056</u>	-	<u>3,532</u>	-
	<u>146,117</u>	<u>12</u>	<u>55,970</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13,668)	(18)	(122,676)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u>(20,000)</u>	<u>(2)</u>	<u>10,000</u>	-
9600 本期淨損	<u>\$ (193,668)</u>	<u>(16)</u>	<u>(132,676)</u>	<u>(6)</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u>\$ (0.86)</u>	<u>(0.78)</u>	<u>(0.50)</u>	<u>(0.54)</u>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一))：				
9600 本期淨損	<u>\$ (213,702)</u>	<u>(193,702)</u>	<u>(122,710)</u>	<u>(132,710)</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77)</u>	<u>(0.70)</u>	<u>(0.44)</u>	<u>(0.4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彭道恒

會計主管：蔡秀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93,668)	(132,67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28,855	30,43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8,369)	(31,201)
備抵呆帳變動淨額	(2,705)	1,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1,711	10,295
聯屬公司間銷貨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563)	7,885
其他投資收益	-	(4,7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53
減損損失	59,3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02)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32,650	20,026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70	(196,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69	7,5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96	1,728
存貨減少	5,057	37,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1	(5,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6,941)	27,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50)	11,6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92)	(10,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678</u>	<u>(216,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6,200)	(7,4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7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0	(2,001)
遞延費用增加	(16,131)	(22,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11)</u>	<u>(105,0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684)	28,72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1,691)	(16,7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5)	771
發放特別股股息	-	(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030)</u>	<u>11,94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12,663)	(309,6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4,304	651,61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61,641</u>	<u>341,9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699</u>	<u>20,7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淨額	<u>\$ 76</u>	<u>8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2,846</u>	<u>14,819</u>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變動數	<u>\$ (906)</u>	<u>58,109</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1,318</u>	<u>(2,73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彭道恒

會計主管：蔡秀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之股票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0人及3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本公司對其提供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由於此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因本公司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僅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經定期評估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

(六)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法；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發生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仍超過應收款項，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之上櫃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櫃公司股票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前述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為限。出售或除列時成本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帳入「股利收入」科目項下。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按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就其帳面價值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六十一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八年

(九)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入帳，並按五至六十一年以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遞延費用

模具費、測試治具及裝潢工程之支出等，按平均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清償員工之既得給付義務，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產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及成本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若低於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付所得稅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最低稅賦制係額外加計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最低稅賦制課稅所得之計算係包含其他法律及規章下之免稅所得。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已考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影響。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調整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加計流通在外股數。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惟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零用金	\$ 163	160
活期存款	<u>361,478</u>	<u>341,814</u>
	<u><u>\$ 361,641</u></u>	<u><u>341,974</u></u>

(二)存 貨

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10,030	24,712
在製品	20,361	23,141
原 料	134,284	153,208
在途存貨	<u>5,235</u>	<u>8,441</u>
	<u><u>\$ 169,910</u></u>	<u><u>209,502</u></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49,629	174,830
減：本期回升利益	<u>8,369</u>	<u>31,201</u>
期末餘額	<u><u>\$ 141,260</u></u>	<u><u>143,629</u></u>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將上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列入營業外收益或損失，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表達方式予以重分類。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98.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長期投資 貸項帳列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者：				
美國倫飛公司	45.000	\$ 29,391	66,519	-
德國倫飛公司	100.000	169,266	-	-
倫飛(亞洲)(股)公司	100.000	533,550	110,335	-
倫揚科技(股)公司	99.983	867,850	-	-
倫翔科技(股)公司	99.969	325,900	2,504	-
育豐科技(股)公司	99.975	397,900	30,184	-
威創科技(股)公司	16.260	<u>32,527</u>	<u>24,146</u>	-
小 計		<u>2,356,384</u>	<u>233,688</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
股票投資－Il. Com	2.129	30,800	30,800	-
股票投資－Trigem Computer, Inc.	0.003	63,609	28,609	-
股票投資－Printec Japan Co., Ltd.	9.000	2,715	2,715	-
小 計		<u>177,124</u>	<u>142,124</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0.833	<u>26,296</u>	<u>1,963</u>	-
		<u>\$ 2,559,804</u>	<u>377,775</u>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長期投資 貸項帳列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者：				
美國倫飛公司	45.000	\$ 29,391	74,658	-
德國倫飛公司	100.000	169,266	-	-
倫飛(亞洲)(股)公司	100.000	533,550	170,824	-
倫揚科技(股)公司	99.983	867,850	-	-
倫翔科技(股)公司	99.969	325,900	2,626	-
育豐科技(股)公司	99.975	397,900	32,993	-
威創科技(股)公司	16.260	<u>32,527</u>	<u>19,611</u>	-
小 計		<u>2,356,384</u>	<u>300,712</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
股票投資－Il. Com	2.142	30,800	30,800	-
股票投資－Trigem Computer, Inc.	0.004	63,609	63,609	-
股票投資－Printec Japan Co., Ltd.	9.000	2,715	2,715	-
小 計		<u>177,124</u>	<u>177,124</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2.054	26,296	26,296	-
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4,978	-
小 計		<u>26,296</u>	<u>1,318</u>	-
		<u>\$ 2,559,804</u>	<u>479,154</u>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33,688千元及300,712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1,711千元及10,29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Trigem Computer, Inc.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將帳面價值35,000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之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擬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將認列減損損失24,333千元。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超過原帳列投資金額而抵減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減少抵減數906千元及增加抵減數58,109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起本公司陸續以機器設備及存貨作價方式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轉投資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該等設備及存貨於當地完成驗資金額合計數折合新台幣均為200,689千元。因上述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全數攤銷完畢，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攤銷金額為4,752千元，列入其他投資收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攤銷之金額為42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因而減列長期股權投資及增列庫藏股票，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倫揚科技(股)公司	\$ 820,924	820,924
倫翔科技(股)公司	55,144	55,144
育豐科技(股)公司	50,801	50,801
	\$ 926,869	926,869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為24,978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另，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產生減損，故將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24,333千元，轉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5,651	22,243
本期認列(迴轉)數	(1,318)	2,735
轉列減損損失	(24,333)	-
期末餘額	\$ -	24,978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所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皆為444,160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如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未實現利益87,679千元及未實現損失47,395千元，期末餘額分別應為712,691千元及776,673千元。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本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6.23%及10.14%。

(五)出租資產

	98.9.30	97.9.30
土 地	\$ 134,219	95,830
房屋及建築	167,696	151,559
小 計	301,915	247,389
減：累積折舊	39,952	32,584
	\$ 261,963	214,805

上述出租資產之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2.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惟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633千元及14,785千元，列入其他收入。未來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1~99.9.30	\$ 14,449
99.10.1~100.9.30	5,729
	\$ 20,178

(六)短期借款

	98.9.30	97.9.30
信用借款	\$ 190,000	50,000
擔保借款	330,000	504,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156,599	218,482
	\$ 676,599	772,482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上列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23%~5.74%及2.54%~6.222%。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內。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1,659千元及586,441千元。

(七)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因和中租迪和(股)公司從事存貨售後買回交易而產生之長期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8.9.30	97.9.30
中租迪和(股)公司	中長期週轉金	96.7.1~98.6.30	按月支付本息	97年前三季為4.953	\$ -	17,793
減：應付票據折價					-	3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帳列其他應付票據)					-	17,426
					-	17,426
					\$ -	-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清償員工之既得給付義務，並自該日起就該清償員工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82千元及8,067千元。

(九)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02)	10,000
	<u>\$ (20,000)</u>	<u>10,000</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53,417)	(30,669)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15,427	2,574
投資抵減逾期	28,65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	(29,494)	(42,282)
其他	7,172	(1,18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3,833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75)	81,565
	<u>\$ (20,000)</u>	<u>10,00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投資抵減	\$ 590	(29,552)
虧損扣抵	(30,162)	(44,1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97	7,800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202	(1,9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53)	(4,201)
維修準備	366	7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4	(25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3,169	-
備抵評價	(82,175)	81,565
	<u>\$ (20,002)</u>	<u>10,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8.9.30	97.9.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71	242,19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63)	(158,53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6,808	83,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8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808</u>	<u>75,37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8,851	367,8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141)	(244,28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4,710</u>	<u>123,5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98,922</u>	<u>610,0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8,2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67,404</u>	<u>402,81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90,878	90,878	125,290	125,290
虧損扣抵	1,693,156	338,631	1,604,245	401,0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260	28,252	143,629	35,907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16,697	3,339	15,506	3,87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5	323	(33,129)	(8,282)
維修準備	4,508	902	7,352	1,83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9,961	33,992	168,151	42,0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24	2,605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404)		(402,817)
		<u>\$ 231,518</u>		<u>198,911</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依法享有投資抵減。該等投資抵減得自發生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額，惟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度則可全額抵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抵減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取得年度	98.9.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 33,26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29,55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8,064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90,87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98.9.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498,85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97,177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665,72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165,88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50,92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71,1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數	<u>143,392</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u>\$ 1,693,156</u></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8.9.30</u>	<u>97.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50</u>	<u>15,05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故民國九十七年度對九十六年度分配特別股股息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33.33%。

累積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8.9.30</u>	<u>97.9.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93,668)</u>	<u>(118,274)</u>
	<u><u>\$ (193,668)</u></u>	<u><u>(118,274)</u></u>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2.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9,628千股，市價分別為143,989千元及79,994千元。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減少資本公積為74,637千元。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公司無盈餘而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減少法定盈餘公積為1,688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額，則發放(一)12.5%為員工紅利，並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發，(二)提撥2%為董監事酬勞，(三)其餘為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均衡，以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下發放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787千元，普通股則不擬發放股利，所餘未分配盈餘不擬予分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九十七年九月份全數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一)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已扣除特別股股利34千元)	\$ (213,702)	(193,702)	(122,710)	(132,7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247,653	247,653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0.86)	(0.78)	(0.50)	(0.54)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	\$ (213,702)	(193,702)	(122,710)	(132,7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247,653	247,653
庫藏股	29,628	29,628	29,628	29,628
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7,281	277,281	277,281	277,281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0.77)	(0.70)	(0.44)	(0.48)

本公司特別股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公平價值採評價方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應付票據利率為準，惟因長期應付票據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6)背書保證及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7)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963千元及1,318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98.9.30	
客戶名稱	金額	估應收 款項%	
子公司(含轉列長期應收款，詳附註五)	\$ 494,068	81	
I	76,974	13	
		97.9.30	
客戶名稱	金額	估應收 款項%	
子公司(含轉列長期應收款，詳附註五)	\$ 543,535	58	
P	153,701	17	
I	130,859	14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德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倫飛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倫新華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份50%
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倫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倫翔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育豐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和企業公司)	原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美國倫飛公司	\$ 65,024	5	224,483	10
德國倫飛公司	46,105	4	59,596	3
倫揚科技公司	10,494	1	39,471	2
育豐科技公司	270	-	-	-
合 計	<u>\$ 121,893</u>	<u>10</u>	<u>323,550</u>	<u>15</u>

上開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收款條件均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或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另，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在子公司銷售情況達經濟規模效益，且獲利情況穩定前，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任務，可依資金狀況償還貨款，暫不受其原訂之收款條件所限。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長於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30天至60天)，係因考量加強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致本公司對其之授信期間較長。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倫新華信公司	\$ 183,435	30	183,435	20
德國倫飛公司	132,530	22	120,902	13
北京倫飛公司	82,773	13	82,774	9
美國倫飛公司	15,569	2	99,599	11
倫揚科技公司	52,895	9	51,952	5
育豐科技公司	48	-	-	-
小計	<u>467,250</u>	<u>76</u>	<u>538,662</u>	<u>58</u>
減：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				
德國倫飛公司	92,005	15	95,895	11
倫揚科技公司	-	-	29,220	3
小計	<u>92,005</u>	<u>15</u>	<u>125,115</u>	<u>14</u>
	375,245	61	413,547	44
減：備抵呆帳	138,068	23	142,303	15
減：轉列長期應收款	<u>172,944</u>	<u>28</u>	<u>123,906</u>	<u>13</u>
	<u>\$ 64,233</u>	<u>10</u>	<u>147,338</u>	<u>1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後，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倫新華信公司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38,068千元及142,303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分別計172,944千元及123,906千元轉列為長期應收款，詳(二)7.(2)之說明。

3. 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倫飛昆山公司	\$ 644,996	61	1,353,800	72
美國倫飛公司	17,613	2	9,338	-
倫揚科技公司	97	-	15	-
	<u>\$ 662,706</u>	<u>63</u>	<u>1,363,153</u>	<u>7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開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因產品規格與一般供應商不同，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非關係人之付款依約定條件而定，關係人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4.代購料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00,600千元及272,291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56,291元及0千元(帳列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5.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減少563千元及增加7,885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16,697千元及15,506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三季與倫揚科技公司及育豐科技公司協議讓售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國倫飛公司之股權分別為40%及1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價款與原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均為15,041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其他交易事項

(1)應收(付)代收代付款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收代付權利金及其他零星費用等，所產生之應收(付)代收代付款(列入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A.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98.9.30</u>	<u>97.9.30</u>
倫揚科技公司	\$ 150,042	73,063
減：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	<u>106,377</u>	<u>73,063</u>
	<u>\$ 43,665</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倫揚科技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中屬關係人資金融通金額分別為150,000千元及73,000千元，資金融通情形詳(二)7.(4)之說明。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倫揚科技公司呈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故抵減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6,377千元及73,063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9.30	97.9.30
倫飛昆山公司	\$ <u>15,352</u>	<u>22,051</u>

(2)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

	98.9.30	97.9.30
倫新華信公司	\$ 183,435	183,435
德國倫飛公司	82,633	58,571
北京倫飛公司	82,773	82,774
倫揚科技公司	<u>44,804</u>	<u>25,255</u>
小計	393,645	350,035
減：備抵呆帳	<u>138,068</u>	<u>142,303</u>
	<u>255,577</u>	<u>207,732</u>
減：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		
德國倫飛公司	82,633	58,571
倫揚科技公司	<u>-</u>	<u>25,255</u>
小計	<u>82,633</u>	<u>83,826</u>
	\$ <u>172,944</u>	<u>123,906</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收款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因其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予以轉列(詳(二)2.之說明)，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分布於6~9月者分別約佔該帳款之4%及3%、9~12月者分別約佔該帳款之1%及4%，12月以上者則分別約佔95%及93%。

(3)背書保證事項

	98.9.30	97.9.30
倫揚科技公司	\$ <u>-</u>	<u>200,000</u>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如下：

		98年前三季		利 率	利 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收 入
倫揚科技公司	\$	150,000	<u>150,000</u>	-	<u>-</u>
		97年前三季		利 率	利 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收 入
倫揚科技公司	\$	73,000	<u>73,000</u>	-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倫揚科技公司呈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故抵減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6,377千元及73,000千元。

8. 企業顧問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廣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予本公司，因而認列之費用為1,200千元，列入營業費用，期末無未付訖之款項。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無此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抵質押資產之明細列示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8.9.30	97.9.30
土 地	短期借款	\$ 80,035	118,42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0,950	165,578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261,963	214,805
		\$ 492,948	498,80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購貨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4,757千元及61,363千元。
- (二) LENOVO於民國九十四年購併IBM之筆記型電腦部門，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LENOVO新簽訂生產相容機型作業系統之使用權利金。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依據本公司銷售之機型及數量每台需支付一定金額之權利金。
- (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向中租迪和(股)公司從事存貨售後買回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為45,0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
- (四) 本公司辦公室係以營業租賃方式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起租用，存出保證金10,608千元，租期十年，其未來五年內租金給付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1~99.9.30	\$ 35,795
99.10.1~100.9.30	35,964
100.10.1~101.9.30	37,943
101.10.1~102.9.30	38,122
102.10.1以後	83,996
	\$ 231,8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188	114,050	131,238	20,544	148,165	
勞健保費用		1,666	8,509	10,175	1,670	9,266	
退休金費用		1,050	6,032	7,082	1,126	6,941	
其他用人費用		1,087	3,015	4,102	1,311	4,039	
折舊費用(註)		8,279	8,095	16,374	9,372	9,445	
攤銷費用		-	10,452	10,452	-	9,789	

(註)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2,029千元及1,883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需求	-	-	-	277,389	554,77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短期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該餘額中106,377千元業已抵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詳附註五(二)7.(4)。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277,389	200,000	-	-	-	832,168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受上述個別限額之限制。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係由本公司、倫翔科技公司及育豐科技公司三家公司共同背書保證，該共同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取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美國倫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5	66,519	45.000	66,519	-
"	德國倫飛公司	"	"	-	-	100.000	(92,005)	-
"	倫飛(亞洲)(股)公司	"	"	5,599	110,335	100.000	110,335	-
"	倫揚科技(股)公司	"	"	86,785	-	99.983	(2,194)	-
"	倫翔科技(股)公司	"	"	32,590	2,504	99.969	22,826	-
"	育豐科技(股)公司	"	"	39,790	30,184	99.975	49,662	-
"	威創科技(股)公司	"	"	3,253	24,146	16.260	24,146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0	10.000	註	-
"	Il.Com	"	"	400	30,800	2.129	"	-
"	Trigem Computer, Inc.	"	"	1	28,609	0.003	"	-
"	Printec Japan Co., Ltd.	"	"	-	2,715	9.000	"	-
"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3	1,963	0.833	1,963	-
					<u>377,775</u>			

註：係未上市上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總額、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44,996	61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德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530	-	82,633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	10,783	-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56,891	-	56,291	"	-	-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份50%	183,435	-	183,435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業已提呆帳	-	138,068

(註1)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詳附註五(二)2.及7.(2)。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8.9.30	97.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9,391	29,391	225	45.000	66,519	(1,005)	(452)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	德國倫飛公司	德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169,266	169,266	-	100.000	-	1,641	1,641	子公司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3,550	533,550	5,599	100.000	110,335	(58,208)	(58,208)	子公司
"	倫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867,850	867,850	86,785	99.983	-	1,834	1,834	子公司
"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25,900	325,900	32,590	99.969	2,504	(92)	(92)	子公司
"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30,184	(358)	(358)	子公司
"	威創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家庭、辦公室用之有線、無線網路產品	32,527	32,527	3,253	16.260	24,146	(37,364)	(6,07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威創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家庭、辦公室用之有線、無線網路產品	7,900	7,900	790	3.950	5,865	(37,364)	(1,476)	倫揚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65,800	65,800	200	40.000	70,398	(1,005)	(402)	本公司與倫揚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育豐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4,675	24,675	75	15.000	26,399	(1,005)	(151)	"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4,292	(47)	(47)	本公司之孫公司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429,582	429,582	-	100.000	259,774	(57,988)	(57,988)	本公司之孫公司
"	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研發、生產、加工裝配電子計算機及其週邊設備、數字照相機；開發、生產軟件產品；自產產品的安裝、測試、維修、技術諮詢；銷售自產產品	40,338	40,338	-	100.000	(128,969)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大陸	筆記型電腦零件、系統配套設備之生產、銷售及相關軟體開發	62,242	62,242	-	50.000	(25,32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份50%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倫翔科技(股)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7,389	200,000	- (註二)	- (註二)	-	832,168
2	育豐科技(股)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7,389	200,000	- (註二)	- (註二)	-	832,168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受上述個別限額之限制。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係由本公司、倫翔科技公司及育豐科技公司三家公司共同背書保證，倫翔科技公司及育豐科技公司分別提供股票4,000千股做為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該共同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取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倫飛(亞洲)(股)公司	股票：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4,292	100.000	4,292	-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	-	259,774	100.000	259,774	-
"	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	"	"	-	(128,969)	100.000	(128,969)	-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	"	-	(25,320)	50.000	(25,320)	-
倫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6	104,180	7.731	104,180	-
"	威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0	5,865	3.950	5,865	-
"	倫飛美國(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與母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其公司100%股份	"	200	70,398	40.000	59,128	-
倫翔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3	20,327	1.508	20,327	-
育豐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9	19,482	1.446	19,482	-
"	美國倫飛公司	該公司與母公司及倫揚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其公司100%股份	長期股權投資	75	26,399	15.000	22,173	-

註1：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44,996)	(100)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30天至60天	以進料成本加成本計價	-	-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 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 料處理機、電子計 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及終端機及鍵盤之 產銷業務	美金 12,500 千元	(註二)	402,125 (美金12,500 千元)	-	-	402,125 (美金12,500 千元)	100	(57,988)	259,774	-
北京倫飛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 裝配電子計算機及 其週邊設備、數字 照相機；開發、生 產軟件產品；自產 產品的安裝、測試 、維修、技術諮詢 ；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1,300 千元	(註二)	41,821 (美金1,300 千元)	-	-	41,821 (美金1,300 千元)	100	-	(128,969)	-
武漢倫新華 信電腦有限 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之生 產、銷售及相關軟 體開發	美金4,000 千元	(註二)	64,340 (美金2,000 千元)	-	-	64,340 (美金2,000 千元)	50	-	(25,320)	-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2.17。

註二：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倫飛(亞洲)(股)公司)轉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8,286 千元 (美金15,800千元)	508,286 千元 (美金15,800千元)	832,168 千元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